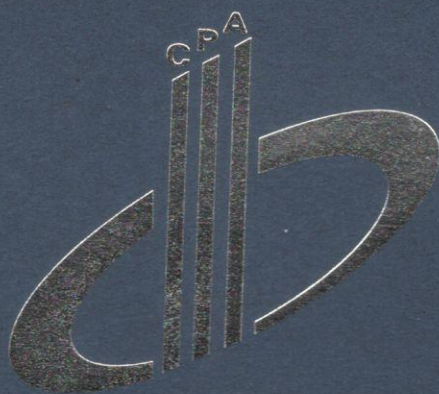


報告書

REPORT



GREAT

深圳中瑞泰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伙)

SHENZHEN GREA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

审计报告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 1207

联系电话：0755-83066838

传真：0755-83912337

审计报告

深中瑞泰专审字(2018)第A015号

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

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5,187.34	1,384,044.6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6,000.00
应收款项	6,477.51	57,395.43	应付工资	10,000.00	41,077.40
预付账款	15,800.00	15,800.00	应交税金	2,982.81	2,205.95
存 货			预收账款		285,013.38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3,000.00	1,670.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7,464.85	1,457,240.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82.81	335,967.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7,647.00	7,647.00	长期负债合计		
减: 累计折旧	2,908.25	5,329.85			
固定资产净值	4,738.75	2,317.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5,982.81	335,967.3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738.75	2,317.1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26,203.49	328,136.65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9,982.70	795,453.24
			净资产合计	216,220.79	1,123,589.8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32,203.60	1,459,557.22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232,203.60	1,459,557.22

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09,666.00	1,265,396.90	1,375,062.90	82,773.00	899,255.72	982,028.72
会费收入	13,400.00		13,400.00	13,200.00		13,200.00
提供服务收入	4,806.00		4,806.00	43,765.00	2,121,805.01	2,165,570.01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34,818.37		34,818.37	10,736.38		10,736.38
收入合计	162,690.37	1,265,396.90	1,428,087.27	150,474.38	3,021,060.73	3,171,535.1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74,379.60	1,274,379.60		2,215,624.79	2,215,624.79
其中:税金						
(二) 管理费用	34,035.33		34,035.33	48,521.22		48,521.22
(三) 筹资费用	924.75		924.75			
(四) 其他费用				20.00		20.00
费用合计	34,960.08	1,274,379.60	1,309,339.68	48,541.22	2,215,624.79	2,264,166.0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27,730.29	-8,982.70	118,747.59	101,933.16	805,435.94	907,369.10

深圳市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82,028.7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3,2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416,448.3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4,583.22
现金流入小计	13	3,506,260.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05,838.6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888,283.0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1,96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326,081.7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80,17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1,318.79
现金流入小计	50	1,318.7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64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2,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32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78,85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8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1,384,044.64

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一般情况

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领取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326642329R。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文华花园文富楼4楼罗湖社会创新空间408。

法定代表人：廖艳辉。注册资金：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服务监督，会员交流，会员培训。（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附注2：重要会计政策

(1)本协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本协会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会计核算基础

本协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4)记帐本位币与外币折合

本协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年度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折合为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当期损益。

附注3：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RMB	9,113.74	1.00	9,113.7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RMB	1,374,930.90	1.00	1,374,930.90
	合计			1,384,044.64

附注4:应收款项

帐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7,395.43	100.00%
合 计		57,395.43	100%

*其中:应收款项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期末余额
代垫住房公积金	1,000.00
代垫社会保险金	2,254.54
深圳市志诚丰展览有限公司	7,650.00
2014海洋天堂计划	46,490.89
合 计	57,395.43

附注5:预付帐款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5,800.00	100.00%
合 计	15,800.00	100%

*其中:预付帐款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圆梦艺术有限公司	15,000.00
深圳市飞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合 计	15,8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7,647.00	-	-	7,647.00
小 计	7,647.00	-	-	7,647.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2,908.25	2,421.60		5,329.85
小 计	2,908.25	2,421.60	-	5,329.85
固定资产净值	4,788.75			2,317.15

附注7:应付帐款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	100%

*其中:应付帐款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期末余额
曲靖市心智障碍人士关爱协会	6,000.00
合 计	6,000.00

附注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0,000.00	356,243.41	325,166.01	41,077.40
合 计	10,000.00	356,243.41	325,166.01	41,077.40

附注9:应交税金

税 种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欠交
个人所得税	2,982.81	13,260.92	14,037.78	2,205.95
合 计	2,982.81	13,260.92	14,037.78	2,205.95

附注10:预收款项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85,013.38	100.00%
合 计	285,013.38	100%

*其中:预收款项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期末余额
全国家长组织网络发展计划	198,500.00
海洋天堂家长计划加油站项目	40,013.38
深圳市民政局	46,500.00
合 计	285,013.38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670.60	100.00%
合 计	1,670.60	100%

*其中: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明细有:

单位名称或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协纵金芒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667.60
陈声俭	3.00
合 计	1,670.60

附注12: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26,203.49	101,933.16		328,136.65
限定性净资产	-9,982.70	805,435.94		795,453.24
合 计	216,220.79	907,369.10	-	1,123,589.89

附注13: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982,028.72
会费收入	13,2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165,570.01
其它收入	10,736.38
合计	3,171,535.11

附注14:成本、费用明细表

项 目	业务活动成本	管理费用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工资薪金		33,011.01		
社会保险		6,434.20		
住房公积金		800.00		
办公运营费		1,270.00		
折旧费		2,421.60		
租赁费		3,335.2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568.00		
利息收支		-1,318.79		
其他				20.00

2014海洋天堂计划	657.80		
妈妈合唱团	17,369.80		
生命故事集计划	31,238.00		
蓝色行动计划	46,610.80		
家长互动热线项目	131,665.71		
2017全国家长组织网	1,431,140.92		
校园倡导项目	6,570.00		
福田专项资金	182,123.36		
自组织项目	55,076.32		
宝安专项资金	82,525.96		
示范区项目	215,921.92		
企业社工资助项目	14,724.20		
合计	2,215,624.79	48,521.22	20.00

附注15: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协会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005X

名 称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
华丰大厦1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燕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2月26日



重 要 提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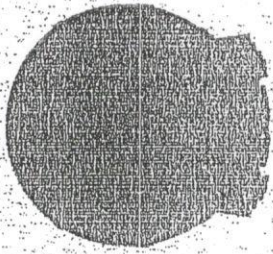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年07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江燕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新洲广场华丰大厦 12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30057

注册资本(出资额)：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注协字[1997]14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410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